

人生何處去

桑安柱

目錄

前言.....	3
人生一個謎.....	4
如此人生.....	6
憧憬與追求.....	9
信仰與人生.....	12
人生晉級.....	15
你必須重生.....	17
關於重生得救.....	19
生命的流露.....	21
我選新生.....	23

前言

謹以至誠將這本小冊獻給下列的朋友：

渴慕基督救恩的朋友
需要解決人生問題者
願意明白人生真諦者
想要人生過得更有意義者
給同負福音并肩的同道
肯化時間賜讀的朋友

作者不但把這本傳福音的小冊獻上，同時也不斷地為讀者代禱，巴不得主耶穌的恩典與祂寶貴的生命，豐豐富富的臨到你們。對於各人，我好像欠了你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傳給你們。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——作者

人生一個謎

人生真是充滿了許莫名其妙的問題。

人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？

要不去管它嗎？祇管盲目的活下去；那末，人到最後，終得有一個歸宿，難道與自己的生命賭博，讓命運任意地擺佈？

如果，人生有一條正路，循這一條路走去，前途會得光明；那末，為甚麼一定要在自己所沒有把握的生活方式裏，摸索下去，而不願意改弦易轍？但是那條正路呢？究竟何在？

有些人奸刁惡毒，反而處處順利；那些循規蹈矩，忠厚老實的，倒受人欺負，處處吃虧；如果冥冥中，有一位主宰，祂為甚麼會眼開眼閉，致使這個世界上的人，感到做人愈做愈難？這真是宇宙之謎，也是人生之謎呀！

可是謎並非是一個不能解決的祕密。謎是可以解決的，祇要找出它的線索來。但要明白人生之謎，就不能不涉及生命的問題。

——生命是甚麼？人是那裏來的？人到那裏去？人死了怎樣？人生的意義與目的是甚麼？

生命，這東西真是奇妙驚人。以植物來論，植物的本身就是一個極有組織的化學工廠，它製造葉綠素，纖維質，色，香，味，不一而足。再如青草，在春夏之交，一片碧綠；到了秋冬，似乎完全死了；但再到春天，為甚麼又能欣欣向榮？以動物來論，例如魚類，魚的形狀是特別設計的，以便在水中生活。今天人類各種高速度流線型的交通工具，都是模仿魚的形狀而造的。魚有特殊的機構，能在水中自由的浮沉。魚鱗非常堅韌如角質，保護身體，同時一端分泌脂肪，使其不透水；這樣，魚的鱗好似身上的盔甲，也好似一件雨衣。魚鰓是個奇特的器官，它過濾水中的氧，以供魚的呼吸。魚類的視覺器官，非常靈敏，它要防備四面八方和水面以上來的仇敵，所以要前後左右上下，都能看得清楚。光線屈折率在水中與空氣中是不同的；凡到水底下去做事的人；所帶的眼鏡（Goggles），是根據魚的眼睛製造的。但魚的眼睛，是誰替它造的呢？有些魚所吃的食物很小，它的眼睛同時有放大的作用。又如在馬來亞水中，有些魚的眼睛；下半部是近視，有放大性，用來找尋食物；上半部為望遠，以防水上來的仇敵，如鳥類等。人類在最近的世紀裏，纔為上年紀的人，造出「近遠光」的眼鏡（Bifocal Lenses）；那末，魚的「近遠光」眼睛，又是誰替它們造的呢？魚可作食物，魚似乎為人類而造；那末，人類又是為甚麼而造呢？現在以人來論，其奇妙之處，更非筆墨所能盡述者。

祇要想：人是憑著甚麼來控制自然，成為己用？不是靠著拳頭那麼大的一個腦子嗎？腦子能思想，能發明，但腦子究竟是甚麼？現在醫學昌明，醫生可以把腦殼打開來，用極精細的儀器，在腦子上動手術，醫生看見了腦子的一切物質的組織；但為甚麼這個灰白色的腦神經，有這樣的奇妙，它能想出無線電來，解放物質的原子能來，造出飛機來？如果，在解剖的時候，病人的一口氣走了，心臟停止跳動了，腦子還是腦子，這腦子還能思想嗎？還能發明嗎？那末，人的生命是否就是這個有形的軀體呢？還是生命寓於軀體？生命的本身是甚麼，沒有人能了解，但誰也不能否認生命的存在。這生命究竟是那裏來的呢？人死了以後，好似生命就消滅了。如果生命是真的這樣曇花一現；跟著軀體一同消逝的話；那末，人活著還有甚麼意義呢？何不趁著活的時候，逍遙作樂，得過且過呢？如果生命不是永恆的，人只憑著這個有形的軀體，它究竟值得多少呢？一只豬吃飽了無事做，混混沌沌專在泥濘中打滾，把它殺了，還可以賣不少錢。人如死了，這個屍體，能送人嗎？可見一個人的價值，是在他活著的時候；換言之，人的價值，當然是因人的生命。那末，人的生命，是那裏來的？

關於生命的來源，歸納起來，可有兩種解答：一是創造，一是出乎自然的演化，兩者只有一是。但有人若見到一只精細名貴的手錶，卻告訴他說：這是自然而有的；或者說是一些螺絲，鋼片，金屬放在一起，彼此瞎撞，碰巧成功的——請問，他會相信嗎？那末，論到宇宙，生命，以及人類的來源時，怎能會是自然而有呢？請問相信有一位神，有計劃的創造宇宙和人類；或者說是自然而演進的——到底是那一個說法更合理，更易相信呢？現在有許多人以為：人是由單細胞原生動物進化而來的；不管這學說對與不對，但進化論仍舊沒有解答生命的來源：因為沒有生命，那裏來的進化？許多人相信無確實根據的進化論，是因為他們不相信宇宙中有一位神。盲目的進化不能解釋：1、物質與生命的來源；2、自然現象的規律與奇妙；3、人類的智慧。

科學祇發見生命的奇特，證明生命是由生命而來，無生命絕對不能成為生命。科學能造飛機，卻不能創造有生命的小鳥。哲學與科學的盡頭，就是宗教的開始。聖經說：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，以後也創造萬物與人類。生命的源頭是神，人的生命由神而來。人之所貴，因其有比其他動物更寶貴的生命。軀體不足以解釋整個人生，其他的動物均有軀體，也有低級的生命；但人為萬物之靈，有一個更寶貴的生命，是神所賦的；這樣，人在世上，是應當向神負責；等到他的使命完成以後，死就是安息，以神為歸宿，死了並且還要復活。離開神，從人有限的知識來窺測人生：人生真是短促，渺茫，虛空，微小；雖然人也夠得上聰明智慧，但結果呢，還是死亡。人生是一個謎；莫明其妙，到頭來還是一場噩夢；前面愈過愈是黑沉沉的，望不見甚麼。但如果，人肯謙卑在創造的主宰面前，接受神的恩賜、與祂的啓示，也就明白人生的真諦，知道人生是有目標的，前面愈走愈有把握，愈走愈光明。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。神差遣祂的兒子（耶穌）到世上來，是要叫一切相信的人，整個的人得到解決。信的人有永生，享受豐盛滿足的生命。

如此人生

請許可我介紹人類歷史上一首最古的詩，它比荷馬（Homer）的史詩更早。雖然寫在三千餘年以前，還是一樣的親切新鮮：

主阿，
你世世代代，作我們的居所！
諸山未曾生出，
地與世界，你未曾造成。
——從亙古到永遠，
你是神！

x x x
你使人歸於塵土，
說：「你們世人要歸回！」
在你看來：
千年如已過的昨日，
又如夜間的一更！

x x x
你叫
他們如水沖去！
他們如睡一覺！
早晨，他們如生長的草：
早晨發芽生長，
晚上割下枯乾！

x x x
我們
因你的怒氣而消滅！
因你的忿怒而驚惶！

你
將我們的罪孽，擺在你面前；
將我們的隱惡，擺在你面光之中！

x x x
我們
經過的日子，
都在你震怒之下！
我們
度盡的年歲，
好像一聲歎息，

我們
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；
若是強壯，可到八十歲——
但其中所矜誇的，
不過是
勞苦愁煩！
轉眼成空！
我們
便如飛而去！ ——摩西。

上詩僅錄其半，全篇參看舊約聖經，詩篇第九十篇。當這位詩人走到人生旅途最後一站時，感懷身世，回首當年，覺得光陰過得真快。他把人生與永恆的神，作一個對比，更顯得渺小有限。唐人有語：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淚下！」這也是對人生的一種傷感！有人由景物聯想到人事；「去年今日此門中。人面桃花相映紅；人面不知何處去？桃花依舊笑春風。」真的，人生太虛幻了！

摩西覺得人在世上，都是客旅，都要「歸回」，沒有人能抗拒這最後的命運；因而想到歸回神那裏，才是永遠的歸宿。他繼續發表對人生的印象：不僅是短促虛空，並且是愁苦歎息，驚惶不甯！現在我們再看一看，人生普遍的光景。在摩西之後的三千餘年，似乎甚麼都不同了。我們有現代化的科學設備；一般人的智識比從前不知道要高多少倍；許多增進人類幸福舒適的新發明，層出不窮——雖然如此，請問：人生是滿意呢還是苦悶？人生是快樂呢還是痛苦？到底人生一般的情形怎樣？我想閱世愈深，大家愈覺人生之虛幻。日光之下，凡事盡都虛空；人生充滿了矛盾嘆息，勞苦紛爭，老年人呻吟嘆息！青年人也是煩燥不安！大家有說不出一種苦悶，抓住人心。人活得愈久，愈覺得乏味無聊。

曾經有人問一位大學生：「你為何這樣用功？」

「不用功，怎能畢業？」他同答說。

但那人又問：「畢業以後，要怎樣呢？」

「畢業時可戴方帽子，人生得意事，豈非：『洞房花燭夜，金榜題名時』？」

那人非常囉唆，他又問：

「戴了方帽子，以後怎樣呢？」

「當然是結婚，也許有了子女，教育他們。」

「以後又怎樣呢？」

「當然是我老了。」

「老了怎樣呢？」

「當然會死！」

「死了以後怎樣呢？」

他就愕然不知所對！這個大學生的人生觀，被幾個「怎樣」問得就沒有了；可見一般人的生是何等缺乏中心！

某心理學家研究詩人的心理，在 18072 行新體詩中找到 4669 個驚嘆號（！）

在一個上幾何科（Geometry）的課室，我曾發見一首打油詩：「人生在世有幾何？何必苦苦學幾何！學了幾何能幾何？不學幾何又幾何？」這是青年學生，內心苦悶的寫真！

有人去醫院診病，醫生對他說：「你沒有甚麼病，無須服藥，如精神上沉悶消極。不妨去到 xx 大戲院，去看 x 丑角的滑稽。保你笑逐顏開。」那人聽了這話，在絕望中，眼角紅起來了，他含淚而出。原來他就是 xx 大戲院的那丑角。照樣許多跳舞場中，「蓬拆！拆！」的舞女，雖然裝扮得花枝招展，難道她們快樂嗎？許多人汗流滿面，為生活掙扎，勞苦嘆息！如花似玉的女人，不久即雞顏鶴髮！人生能有幾何，豈非空虛徬徨！

再者，人生是面對一個不能逃避的悲劇！人人不是走向生，而是向著死；多活一天，就更接近死！死，這個人生最大的威脅：它不懂人情，不講面子；你向它賄賂，它不愛金錢。你向它哭泣，它是聾子，它是兇惡的劊子手，它要抓住你時，就一把拉著你向陰間的死亡走去！一只羊死了，它的毛可出賣，皮亦有用，肉也可吃；如果人死了，毫無用處，人人見了，都要退避三舍！

請問你對人生，感覺怎樣？你的人生，有否前途？有否目標？活前怎樣？死後怎樣？你活著是為甚麼？你的人生，有甚麼意義？也許有人說：『為人，何必要如此認真？做人，就是不可分析得太細；想得這麼多，當然做人就無謂了！』——咳！。這是糊塗主義的人生觀！這是自殺的政策！

總之：人生一般的光景，實在是空虛乏味，勞苦愁煩。但是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這豈不是值得人人注意的一個喜訊？

也許有人想。為甚麼耶穌不說，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金條美鈔，或者名譽地位；卻說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不錯，金條、美鈔、名利、地位，固然是好，固然要緊，但得著以後，未必是福，未必使人生愉快滿足。但相信耶穌就能解決人最迫切的問題。祂所說的，是針對著人生最大的需要——因為祂說，祂要賜給信祂的人，一個豐盛的生命。自古迄今，無數信徒。從經驗裏，都證實了這句話。凡真信耶穌，接受祂名的人，他們的人生，都得豐滿，精神有了寄託，不再過無聊乏味的的生活。有人信「人生如泡影」，所以就走了消極幻滅的途徑，但耶穌卻使人生因祂而充實，信之者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對於今生來世，都有把握；所以這兩種人生，是大有差別的，是高低懸殊的。請問你對人生，預備有怎樣的一個抉擇？

憧憬與追求

前文「如此人生」，曾論人生真是短促？也真是苦惱！那末，怎辦呢？

固然有些人，以為跳出人間煙火，遁跡深山，是脫離苦海的方法；但誰都知道這種消極的人生觀，是逃避現實的，解決不了人生的問題。今天因時代轉變，已經做尼姑和尚的，豈不行將大量還俗嗎？

又有人因體認人生之空虛無聊，就抱放任玩世的主義。今朝有酒今朝醉、得過且過，縱情逸樂。其實，這是慢性的自殺，是人生的毀滅，何足取法！

多數人是想用人為的方法，來填補人生缺陷的；他們以自己的力量，來充實人生，解除痛苦。他們有不同的目標，竭力追求，以期達到人生之美滿。

人生一切活動，歸納起來說，都是在追求一種目標；但這目標有無追求的價值呢？這就成為非常重要的問題。茲將各種人生憧憬的對象與所追求的目標，加以分析，藉供研究：

（一）有種人祇要求滿足人生基本的需要：這就是衣、食、住、行的解決。不錯，離開衣食住行，誰還能生活呢？但又有幾個人解決了這四項需要以後，對人生就感到知足快樂呢？並且人的慾望沒有止境：有了還不算，還要更好，最好的。有了粗菜淡飯，覺得不如大魚大肉；有了大魚大肉，又嫌其鄉氣，還要山珍海味，或者西餐西菜……

有人這樣問：「人之生也，是為食而生，抑或為生而食？」如果，是為食而生；那末，人罵你是飯桶，你又何必生氣？如果是為生而食，則人生的真諦，究是甚麼？

並且，衣食住行的要求、也差不多是其他動物的要求；如果，人生的目標，就是這一些，那末，人與禽獸有甚麼區別呢？

（二）娛樂：衣食住行僅能解決肉體的需要，惟娛樂使人精神愉快；所以人就追求尋樂之道；於是遂有電影、酒吧、賭場、舞廳、音樂、藝術……等類的玩藝。但多少廁身娛樂場中者，人生因而豐滿？豈不是許多人因日積月累，反覺厭倦？許多人沉溺其中，因之喪生。

（三）錢財：不錯，「有錢可使鬼推磨」；但是俗語說，鳥為食亡，人為財死！有一個和尚，向一個吝嗇的財主化緣，好不容易募到二錠元寶，於是就在財主門前，閉著眼，把元寶錢物都放在地上，因此就被別人搶走了，但他還是坐著不動，財主聽到這消息，就召他進去斥問。這和尚用一句話打動了財主的心弦，他說：「眼睛開著，元寶是我的；眼睛閉了，元寶是別人的」。真的，元寶原是身外之物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！生

前元寶是自己的；死後，元寶還不是全歸別人！有人說，有幾個財主，不因財產，遺害自己並及子孫呢？有人以財為生，失了財，就賠上性命！抗戰時，有一個衡陽財主，攜著錢財逃難，他的行李，堆在火車站，因敵機投彈，完全燒了！財主也就跳進了這火堆自殺！

（四）名譽：其實這是個欺人的東西。有幾個名人，能名垂千古！並且「人怕出名豬怕肥」！更有人沽名釣譽；又有人為求名，甚至以為「不能留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！」名，真害人也！

（五）地位權勢：有人覺得權位，比名譽錢財更實惠。有權位，就必名利雙收，有權位，當然會有金錢；如果僅有錢財，就無保障，還要時時向權貴，低聲下氣。這樣，人因爭權，結果這世界便有攘擾紛爭！其實地位高，責任也重，就須任勞任怨。爬得高，跌得也重；有人形成了騎虎之勢，爬上了，下不了，我聽見一個大官下台以後，鬆了一口氣，說：「有命萬事足，無官一身輕」，試翻全部人類歷史來看，有幾個高官厚祿的人，能善其終呢？許多人的晚景淒涼，甚至有不少被殺害的，流亡的，遭受徒刑的。

（六）愛情：大家不是說戀愛是痛苦，結婚是墳墓嗎？好多人因戀愛自殺，更有人因戀愛而招來許多煩惱，何況還有情殺，三角戀愛之類。上海有某女校的校花，因擅鋼琴，結識了男友，以後竟因失戀，就永不彈琴！現在她已經是一個中年婦人，憔悴，獨身！此外，又有喪偶者，有家累而作牛馬者，更不知凡幾！嗚呼，愛情云乎哉！

（七）兒孫滿堂：俗語說「福有三多，多福多壽多子孫。」在素來倡導光宗耀祖，以家族主義為首的中國，能有兒孫繞膝，數代同堂，似乎是人生的福事…但仔細研究每一個大家庭，沒有不是外強中乾，裏面鬧得烏煙瘴氣的。現在時變勢遷，很少有人要想兒孫滿堂，做老太爺享福的。事實上，有兒女就有重擔。兒女如果不肖，更是苦事。如要想靠兒子養老，恐怕只有應用這樣的一個方法了：據云以前有一老人，二個兒子都是不孝。一日他們的舅父送來一只大鐵箱，又笨又重，交還老人，說是時局不好，不願保管，負不起賠償的責任。兩個兒子意味到，父親尚有這樣的一份寶箱，就從此特別孝敬老人。但是等到父親死後，兩子趕緊打開那只寶箱，預備均分的時候，卻發見是一箱石子，上面有一張紅紙，寫著一個養老秘方：「若無石子，餓死老子！」朋友，你想你能靠兒子享福嗎？

（八）長壽：既然兒女都靠不住，身外之物更不用說；那末，人生只有靠自己了。如果，能夠身體康健，尋求長生不老之術，只要留得青山在，不愁沒有柴來燒。故有人說，做了皇帝，想成仙。做了仙人，就不會死！長命不死，真值得人人的追求。可是語云：「山有千年樹，世無百歲人。」就是給你活到百歲，人像風前殘燭，不死不活的光景，比死還可憐！何況，還有人說「老而不死是為賊」哩！

（九）學問：學問能充實人生嗎？有人因讀書而成書獃子！有人因之吐血而病故！況且學無止境，愈是專門，愈必鑽在牛角尖裏，天地也就愈小。有好多專家連人情世故都不懂得！曾有人說得好：「不讀書，固然糊塗；讀了書，就更糊塗了！」所羅門也說：

「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，加增知識的，就加增憂傷」（傳一：18）。若有人讀書是為「書中自有黃金屋，書中自有顏如玉」，或有人是為學而優則仕，則動機更慘！

（十）道德：這是最高尚的追求：但說一句誠實話，這是最痛苦的一件好事。人的「自己」是最大的仇敵。不少名人，曾感慨的說「攻城易克己更難。」慕迪（Moody）說「我對付慕迪，比對付任何所識者為難。」一個愈想在道德上求完全的人，愈發覺自己的敗壞，有鑽之彌堅，仰之彌高，覺得無法進到至聖至善的地步。當保羅只靠自己的力量，努力為善時，曾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：故此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……我覺得肢體中，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！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！」

——這樣，綜觀各種人生所憧憬的對象，一般追求的目標，究竟有那一樣能滿足人生呢？沒有！若要得著完滿的生活，除非轉變追求的目標，向上舉目。以前所羅門盡歷世福，至終太息說：「日光之下，盡都虛空！」但保羅則否，他說：「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；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，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（腓三：7，8）保羅證明一個有了基督的人生，是光明，愉快，美麗，完滿的；因為基督自己說：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。這樣，接受基督，是接受一個新生，相信耶穌，是生命的變質，是人生問題更徹底的解決。

信仰與人生

常聽見有人反對基督教，因為他們說：「相信耶穌，就是上天堂，不下地獄，這是自私自利，獨善其身的宗教觀。」作者相當同情這種論調，但這個同情，也需要相當的保留：因為相信天堂地獄，不致有害，不相信者，目中無神，會無法無天，不僅有害，並且是一個極大的冒險。因為你今天不信，等到將來發現真有天堂地獄的時候，再要相信，悔已無及了！同時我所以同情那些反對專講天堂地獄論者，乃因覺得人總是重視現實，而忽視將來的；如果耶穌不能解決人的眼前，他怎能解決人的未來呢？真的信仰，是促進人生，滋助人生的，惟有迷信是糊塗的信仰，不僅無益，反而有害。迷信是幻想將來，渺茫無憑，空空洞洞，妨礙進取，忽視現實，與人生脫節。

迷信與信仰的差別

這樣，我們反對迷信，破除迷信；但不是說，我們就不需要真的信仰。事實上，我們正在一個信仰的世界裏活著——人類的交往，商業的進行，科學的發明，無一不與真信仰有關。一個學生辛苦地求學，希望將來能在社會裏有他的地位，但他不能擔保說，一定會得成功。一個商人大量的投資於企業，他不能說，一定可以獲利。有人把一生的積蓄，都存入銀行。但銀行可能會得倒閉。有人坐飛機旅行，有人上醫院割症，有人坐汽車遊街，竟把自己的生命安全，交在一個全不相識者的手中。每人的生命是沒有把握的，世界時局，變化莫測，人有旦夕禍福，天有不測風雲，——雖然如此，但我們還都是以為一切都沒有問題，照著預定的做去；否則，人生就會完全麻痺窒息，一事無成。我們的生活既不斷的在相信命運，信任他人；那末，為甚麼我們不能把信仰，放在神的身上？事實上，千萬信徒，古往今來，都證明了他們的信仰，沒有錯誤，他們不是受宗教的麻醉，亦非以宗教為有閒者的消遣與點綴；他們不是盲目的迷信，因為他們的信仰是以耶穌基督歷史的事實為確據，同時由心靈的體驗，證明信心的真確。「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能把荆棘化為坦途，黑暗變成光明，沮喪轉為喜樂。信仰是偉大的力量，它能創造所蹟。我們固然不需要迷信，但怎能沒有信仰？

那末，相信耶穌，為甚麼就是真信仰呢？這裏，我們再引證耶穌所說的一句話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。這就顯示，相信耶穌，不是信仰與人生脫節；反之，耶穌來了，是為著增進人生的幸福，叫一切信的人，活得更有意義。

科學與宗教的分野

雖然如此，但另外有一派盲從的摩登人物，卻以為現在科學昌明，日新月異，夏天有冷氣，冬天有電火爐。坐的有汽車，聽的有無線電。人生因科學的進步，一天比一天，更舒適了，所以科學的時代，用不到宗教，所以也無須乎耶穌。這一種人的觀念，把人生只看做衣食住行的解決，難怪今天人慾橫流，大家所注目的，不過是物質的滿足。人因

為只要科學，不要宗教，所以道德淪亡。人類的知識比從前進步，科學此從前發達。但事實上人類的罪惡愈多，道德愈是墮落。探其原，也無非因為人都注意於物質的享受，所以大家就起了鬥爭攘奪，人心不安，天下大亂。人生除了衣食住行外，還有道德心靈的部份。科學是研究物質的，對付外面的部份；宗教是維繫心靈的，是對付精神的部份。科學給人以生活的智識，宗教給人以生活的力量。科學是分析的，宗教是估價的；科學是數量的，宗教是品性的；科學是協助人生的，宗教是提高人生的。科學與宗教的本質與所取的觀點互異，兩者不但沒有衝突，並且是相輔而行的。科學不能取消精神的原則，猶宗教不能否定科學的價值。人以為物質的滿足，為人生之終極，那末人與禽獸還有甚麼差別呢？一隻手提琴，若沒有把情感放進去，仍是一隻提琴而已；照樣，人若沒有高貴的生命在裏面，則所見者僅為行屍走肉耳！科學能解決形而下的事，但形而上的，非科學所能了解，因為人生不僅是包括物質的，與外表的解決，還包括精神內心的部分；所以要提高人生的意義，解決人生的問題，我們需要科學，也需要宗教。造飛機是科學，如何運用飛機，管理飛機，使其不作殺人流血的工具，則需要道德與宗教的力量。科學家只研究客觀的事實，他把研究所得，公諸大眾，至於別人如何運用所得，則超乎科學家的力量。科學固能造福人羣，亦能毀滅人類，如果人不能善用科學，則何貴乎有科學？科學有科學的範疇，科學不能解答人生的基本問題：如人生的意義，與人生的歸宿等類。科學重物質，重實驗；宗教重心靈，重道德，二者均有貢獻。不過今天人只要科學。不要宗教，這世界怎能不走向混亂毀滅之途呢！

「我們從人的觀點來說，須認清人的高貴處在那一點。很顯然地，在肉體方面，人比不上許多動物，人之所以高於禽獸者在他的心靈。人如果要充分表現他的「人」性，必須充實他的心靈生活」——朱光潛語。這是一個非基督徒在「談修養」時所發表的言論。

傳統先在哲學與人生上說：「我們覺得宗教乃是把現實生活中，最高的理想提煉成一種最精煉的精神價值，使人類不斷的在現社會中進取這種最高價值，……宗教非但不阻止社會的進步，而且還誘導著人們向精神界探險，使社會的進展有一條確定的路線。」

總之：宗教信仰，是為充實心靈生活，是為提高人格，增進責任感，給人以永恆的寄託，堅強的信念，精神的安慰。宗教是幫助人類認識人生的真理，實現理想的生活。

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——這樣，若要過豐盛有意義的人生，我們需要科學，需要宗教，更需要耶穌，因耶穌之來，初非為創立宗教，宣傳教義，祂來是幫助人類，解決人生。

做基督徒與相信耶穌

有不少人對於相信耶穌，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相信耶穌，不過是勸人為善，做好人，做基督徒，做禮拜，相信耶穌是效法耶穌，研究基督教的人生哲學，倫理標準。所以有人說：「等我研究明白了，再來相信。」更有人說：「各種宗教都是一樣，只要良心放正，信不信無關重要。」我承認各種宗教，都有貢獻，但如果有人以為相信耶穌與相信宗教，混為一談，他就犯了極大的錯誤。宗教是有它的一套教義的，人相信某一種

宗教，他需要研究它的教義，他只要竭力照著教義去「做」，與教主可以不發生任何關係，仍不失為良好的教徒；但人如相信耶穌，就不能不和耶穌有生命上的連繫。今天基督教的失敗，因為基督「教徒」太多了，但是有生命的基督徒卻不多！研究教義，明白一種理論，不能叫人有新生命。從古迄今，許多「教」從沒有真真「教」成功一個人，也從沒有人，想靠著自己的「做」，而「做」成功了好人。「教」人去「做」，是最害人的道理。所以我不願意作難他人，傳播毒素，叫大家來「做」基督徒，難人所難。明明知道「做」是不可能的，卻逼著要人去「做」，真是人間的苦事，害人不淺！

信仰耶穌，不是「做」的問題，乃是生命問題。信了耶穌，得了生命，以後就頂自然的成為基督徒。好比貓會捉鼠，狗守門是頂自然的，不是做作的。若有人僅管做禮拜，受浸，捐錢，父母是基督徒，在教會學校念過書，聖經會背，對他都沒有用處；問題是在於他有沒有神兒子的生命。人可離開教主，來研究教義，但他不能離開基督，單研究聖經，或甚至於受浸入教。相信耶穌是一個生命問題，而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。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」（約壹五：12）

人生晉級

本集首兩文一是論人生之苦，與人生之空，但耶穌說：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，這個「得」字，是應當加以特別注意的！人生不論其為苦為空，只要能把握了這個「得」字；甚麼問題，都會迎刃而解了。

這個「得」字，說明兩件要事：

（一）有所獲得——既然是得，就定規不是失。有人以為相信耶穌，就會剝奪了人生許多樂趣。這樣禁止，那樣不可，人生所餘，還有甚麼樂趣呢！所以有人說：「等我老了再信，現在年輕，還要尋尋開心。」其實，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，相信耶穌，並非是叫人去做和尚尼姑；基督徒照樣可以享受正當的娛樂，至於那些不正當的，就是非基督徒亦知其有損；並且當人信主以後，有了新生命，就有新的愛好：舊的愛好，自然的會不喜歡。狗的生命只會地上走，不會在天空中飛，但是換上鳥的生命，就天然會飛。豬的生命喜歡骯髒；羊的生命。就天性喜歡潔淨。一切幼稚生喜歡玩具，中學生就不會再愛；中學生認為最重要的事，到了大學，就無所謂。用過電燈的，不希罕油燈；有了汽車的，有誰還愛人力車。人信耶穌以後，許多以前的愛好，就會自然的不感興趣；所以何用疑懼？有一首詩歌說：

自耶穌來住在我心
自耶穌來住在我心
喜樂潮溢我魂，
如海濤之滾滾，
自耶穌來住在我心

相信耶穌所得的喜樂，是從裏面充滿而洋溢於外的。屬世的快樂，是從外面加給裏面的。外面的沒有了，裏面的也就消失了！並且還帶來許多痛苦！。洋溢於外的是生命的流露，與生命有關，不受環境的支配，此所以每一本基督徒的詩歌中，都充滿了一平安喜樂的詞句。作者曾經為一個老年的教育家，在他病危的時候禱告，但是到他床邊的時候，卻沒有禱告的機會——因為他的呼吸已是低沉得斷斷續續，但他仍掙扎著，與他的夫人一同唱詩，雖然臨近死亡，基督徒仍能把握著他人所沒有的平安；因為死亡在基督徒不過是一個門戶，可引他進到更快樂的所在。聖保羅自己為道受難，拘在監獄裏寫信勸人；要靠主常常喜樂。他說：「我把這話寫給你們，於我並不為難。」他繼續見證說：「我靠主大大的喜樂……我無論在甚麼景況，我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饑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」（腓四：10-12）

耶穌來，不是剝削，乃是要增加；不是損失，乃是獲得；相信耶穌，不是人生的減法（Subtraction），乃是人生的加法（Addition）。那末，加增了甚麼呢？加增了多少

呢？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失去了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你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請注意：相信耶穌，所加增的，是比全世界一切還寶貴的，豐富滿溢的生命。世人竭力想法，要有所得：得名，得利，得……但沒有比信耶穌的這個「得」字，更要緊，更寶貴。

（二）獲得生命——再想一下；為何耶穌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呢？我們會說會笑，會跑會跳，難道我們沒有生命嗎？有！我們有生命，不過我們的生命；是軟弱的，是敗壞的，是被造的，是有限的生命。耶穌的這一句話，顯示祂要我們得看另外的一種生命，由約壹五章 12 節：「人有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」更顯明這生命是指著神兒子耶穌自己的生命，所以是聖潔的，永生的，光明的，豐盛的，是更高級的一種生命；所以用基督教的話說：「信主的人，就得重生」。這樣，相信不是改良；乃是另外得著一個有能力的生命。基督教非傳生活的改變，乃傳生命的改變，非講 A Changed life，是講 A Life exchanged。

世上的生命是有等級的。讓我們來幻想一幅圖畫吧；在高山上長著好些綠油油的嫩草，當微風吹來時，小草就跳躍高興。當時尚有牧童吹著笛子，騎在黃牛背上。大山自譽持重莊嚴，看不慣小草的輕浮，就責備他們說：「難道你們終不能像我這樣的安靜嗎？為何總要這樣輕浮，顯出自己是沒有好好的教養？」小草都氣得破口大罵：「你這死東西，大而無用，我們雖然瘦弱，但出身都比你高貴，難道你配管我們嗎？你看，我們還在你頭上跳舞呢？」小草正在自鳴得意，卻不防黃牛大叫一聲，把他們嚇得索索發抖，不過牧童的笛子吹得高興，不喜歡黃牛如此放肆，就加上一鞭，一手牽住了黃牛的鼻子……是的，生命是有等級的，植物的生命高於無機物，動物高過植物，牛雖厲害，還得受制於牧童；照樣，神的生命也遠超乎人的生命，耶穌說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，」耶穌來的目的，既然如此，則接受祂名的人，怎會無「得」呢？否則耶穌這人，不是瘋子，就是一個極大的騙子。

我以為人生沒有基督，是一個極大的悲劇：人的面前，放著一口棺材，活一天，近一步，無論富貴貧賤，活在世上，熙熙攘攘，有不可一世者，有無聲無臭者，但是最後的結局，是同歸於死。如果死是人生最後的歸宿，那末人生真的太虛幻了，全無希望！人肉體的死是「暫死」，人靈魂的死乃是「永死」，但感謝神，祂叫信主的人，不是活著向死，乃是向生。因為祂所賜的，是一個新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；叫信主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信的人，不是進到死的歸宿裏，乃是走向一個光明有望的目標。

以前有一個財主，一生不知道何謂喜樂。死的時候，要叫他的女兒，遊歷世界，去尋找人生的真福。她在海程中，遇到颶風，船將傾覆，危險萬分。別人都大驚失色了，祇見一個老年船客，不但自己鎮靜平安，並且還起來安慰他人，為人禱告。這女子從他接受了這個平安的泉源，當她信主的時候，這奇妙的生命，改變了她的人生；從此以後，她做了一個喜樂的女子。

你必須重生

耶穌說：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……」，細味語意，就知道其中很明顯的提示：「人須要獲得另一個生命」。在某一個晚間，有一個猶太人的官，德高望重，熟讀聖經，遵守律法。當他來訪問耶穌之際，耶穌對這位貴賓，開當第一句，就不客氣的說：「你必須重生」。

重生問題的訛解

耶穌又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「見」既不能，更談不到「進」了。人若生在中國自然就是中國人；照樣，人生在神的國裏，就是神的子民了。有人以為「入教」，就成為神的兒女，卻不知道「家」這個圈子，是生而入之，不是外面的「加入」。

重生不是理論，宗教的名詞，或教會的儀式。重生是信徒初步的宗教經驗，是靈命的開端，永生的入門。重生即得救，有新生命之謂。重生是裏面的更新。非外面的加多。不是裝飾，也不是受洗，捐錢，禮拜，或者吃聖餐之類。

在一個婚筵的場合中，我遇到一位友人，他的全家信主，惟他則否，我問：「X先生，你現在信主了嗎？」他說，「不瞞老兄，我的媳婦是牧師的女兒，我的女兒也嫁了一個牧師的兒子，」他哈哈大笑說：「天堂裏都是我的左親右戚，我就叨叨兒女的光吧。」重生是個人的經歷，不是父母的遺傳或家族的宗教關係。

再有人以為重生無非是立志更新，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。重生不是立志，不是「譬如」，不是行為的改良，他非心理學上的名詞，重生是接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與祂發生了個人的關係。

重生的必要

神的救法，是根本的解決。神的愛，不是作零碎的施捨，祂乃是把兒子賜給世人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，凡屬肉體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人先天的「善」，都屬乎肉體，都有問題。以前有一個孤兒院的院長對我說，有一個大善士，願捐巨款；但有一條件，要院方替他登三天上海的大報。另有一青年常來教會聚會，以後要請我內人介紹一個他看中的女子。請問人類的善行，靠得住嗎？

現在我提出一個宗教問題，大家討論：「如果，人類的始祖若不犯罪，人要不要重生得救呢？」仍然是要；因為不重生的人始終是站在「人」的地位上，重生是被帶到一更高的地位，與基督同得名分。自始祖犯罪以後，人從「人」的地位，都降為罪人，好比

亡國奴生下來的孩子，身分也是亡國奴。並且，人不但有原罪，還有本罪。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蘇格拉底曾在白晝提燈尋人；的確「人」早已走了原樣。世間找不到「原人」了！有人說：若有罵你衣冠禽獸，狼心狗肺的，還當向他鞠躬說：「不敢，不敢，你太客氣了，太恭維了，」因為他說：「今天人比禽獸更下流！」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世人在神面前，盡是待死的罪囚。罪使人與神脫節，好比已被剪下的花草。人若不重生，就必永死，重生是接受新生，出死入生。

但有人想，人固然有罪，仍可改良…或用道德，宗教，心理學，教育等類加以薰陶栽培，當能漸漸改良：這好比一只鐘有了裂痕，雖然補了，還是一只破鐘，發出破聲，惟一之法便是重鑄。有一個故事說：有一母雞，孵了許多小雞，但有一只特別醜陋，乃加意愛護教導之。某日外出，經一池塘，那只醜陋的小雞，跌進水中去了：母雞急得呼天喊地、但它卻「優哉遊也」，在水中樂而忘返。在以往，這小雞雖竭力想討母親的喜悅，但做出來，處處總是異樣；它母親曾為之流了不少眼淚，卻那裏知道它原是一只標準的小鴨；因為在母雞孵蛋的時候，中間有一只是鴨蛋。照樣罪人始終是一個罪人，無法教育改良，只有重生纔是根本的解決。

抗戰時期，有一個部長行政人員要效法基督徒服務的精神，卻聲明說，他不是勸人相信基督。這部長說的是外行話。問題不是效法，乃是重生。新生活是由新生命而來，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」(約壹五：12)

關於重生得救

重生有三種攔阻

1. 不承認罪——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決不會到十字架底下，因為耶穌是罪人的救主，祂為罪人而死。以前有某君坐船去福州，同船有一漂亮人物，大言不慚，述其風流史，說他曾與十幾個女人發生關係。以後某君與之談道，要他知罪，相信耶穌。但他說：「我沒有罪，我做事都憑良心。」不知罪的人，必與神的救恩無分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2. 自作聰明——保羅曾說：「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許多人以為自己比人聰明，自命為知識份子，有學問；以福音為淺近，為迷信，為愚拙。可是救恩不是學問，亦非哲學。學問叫人自高自大，哲學祇有少數人了解；但神要人用心靈接受救恩。有一位主的僕人，以前是佛教的法師。他告訴我說：「我講佛經的祕訣：是「玄妙」二字；當我講得自己都莫明其妙，不知所云的時候，大家都感覺滿意，認為我的道學高深。」但神的僕人保羅卻說，他定意不用高言大智，宣傳神的福音，免得十字架落了空。

3. 依靠行為——不少人雖知有罪，卻信改過自新，將功補過，捐錢，禮拜……靠自己的行為。司布真說；如要他作好得救，他定規不作基督徒，這是毫無把握的冒險，辛苦一生到底是空；明知不能，偏去上當。黑人不能因擦粉變白，人的義亦如破爛的衣服。靠行為得救是禍音，不是福音。靠行為是驕傲，自恃，自誇，自私；他不同情罪人，自以為義，他並且輕視神的兒子之死，視為枉死，拒絕神愛。

重生有兩個要素

（一）本乎恩——靠行為就不是恩典。恩典是白得的，不付代價，是不配得而得之。得救是操在神手中，非在於人，不是自己以為能就能，自己以為不能就不能。神不管你的地位，錢財，名譽，學問，道德；你有也好，沒有也好，神願意萬人得救；所以你最好，也不能因之得救；最壞，也不能因之沉淪。

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，所以是不索代價的；否則就不是恩典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為救恩所安排的有水，聖靈與十字架（約三：5,14,15；約壹五：6，8）。水是指著道說的（雅一：18，弗五：26），神的話就是道。信道是由聽道而來，所以魔鬼最怕人聽道。但神的道如何始生效力呢？就是藉著聖靈的合作。聖靈來了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當人為罪憂傷之時，十字架就顯明了神的救恩。

人的思想以為總要用工作，用代價來換取得救。人著重在「做」字，神卻說「成了」：

不需要人加增甚麼，耶穌完全做成了。得救是神的恩賜，神的禮物，若需要付出代價，就不是恩賜，不是禮物了。

事實上，除了恩典以外，人就沒有得救的希望；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；一個待刑的囚犯，還能憑自己的行為，來討神的喜悅嗎？

（二）因著信——有些宗教，只對某種人傳講。好比哲學只有哲學家方能理解；但神的救恩是為每一個人，祂不向任何人苛求，不給任何人重擔。信是簡易的，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，此所以得救為神的恩典，為普世的福音。人何時信：何時即可得救。得救是現在的事，不是等到將來，不是等到死後，不是等到聽了多少次數的道理，經過多少時期的慕道。現在相信，現在就可以得救。（事實上，將來未必有機會，死後那就太晚了！）信不是用頭腦，乃用心靈。全部聖經有二百多次，說到人的得救，祇憑一個「信」字。信就是信，不需要人靠自己，加上甚麼行為。

那末，信甚麼呢？信應該有一個對象，信得對，才是正確的信心。

耶穌提示重生之道時，祂說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。」（約三：14,15）所以，得救的信心，是根據於仰望十字架上的基督。祂為罪人，在上捨身。

信心包括悔改與禱告兩個因素。人在憂傷痛悔之時，始啟發信心；信的時候，天然發為禱告，所以聖經又說，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但這不是說，人得救是因悔改，或因禱告，因為真實的悔改與禱告；均基於信心；信的人，當仰望十字架上救主的時侯，懺悔禱告的心，就必油然而生；所以聖經鄭重地說，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

信心同時當以神的話為根據，不憑自己的感覺，神的應許乃是這樣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六：47）

有許多人覺得重生得救，總沒有這麼簡易；要想在神的恩典上，加多自己的努力；加上一些好的行為；又有人憑著自己的感覺，忽驚忽喜，有時以為得救；有時做錯了事，心中不安，就以為還未得救；更有人以為得救是來生的事，不是今生可以知道的。但聖經卻說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五：13）——諸如此類的冤枉吃苦，是因人輕視了神的應許，沒有把這得救的「信」字搞通！。我們要絕對信神的話。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得救就是出死入生，接受了神兒子的生命，就是永生。總之，稱它得救也好；重生也好，「信」的人，纔解決了他的人生問題，並且是在今生解決了。

生命的流露

有了新生命，自有新生活。一個重生，已有新生命的人是有憑據，有表顯的。

有人說：「重生是不能知道的。」則請問：「一個落水被救的人，他知道不知道自己的得救呢？」重生是一種經驗：好比吃飯；別人看不出來，難道他自己還不知道有沒有吃過飯？約翰五章廿四節說：「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這不是說，要等死後才出死入生。約壹書五章十三節說，人應當知道自己有永生。但也有人說：「我怎好意思說，我已經得救；豈非太驕傲嗎？」可是，得救不是出乎自己，是本乎恩，是憑著神的應許。神今天明明說，信者可以得救。若有人不肯歸榮耀給神，故示謙卑；這不是他的謙卑，乃是告訴人說，神是說謊的，不足為憑。再用落水的比方為例，如果那得救者說：「我不敢說，我已得救。我怕別人說我驕傲。」這就是滑天下之大稽！重生是救恩入門，並非登堂入室，還有甚麼可誇呢？

耶穌論重生，以風為喻。風之為物，雖不能見，也無法拿出來，供人參觀，但風若吹來，是可以感覺到的。如果，房間打開了窗子，風自然就吹進來；照樣，人如果敞開了心門，聖靈也就自然進來工作，並且風是藉著他物，可以察出它的動靜與應響的，重生亦然，它是有憑據，有表顯的：

1. 對神有了關係——重生的人因信，有權柄作神兒女。他的心靈快樂，對神坦然無懼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「阿爸，父」。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：14,16）。未重生的人不會呼叫「阿爸，父」，總覺不自然，雖有口才，不會禱告，也沒有感覺赦罪之樂。從前有一教會請某牧師去領會，那位牧師，偶然請了該教會的長老祈禱。當時許久無聲，急得那位長老滿頭大汗，就背了一篇主禱文，鼠竄而逃，以後還怪那位牧師無理，不預先知照。

2. 與神性情有份——各種生物，都有特性。羊馴良、虎兇猛、狼狡猾、豬污穢。沒有生命的人喜歡犯罪。一個人與父母的脾氣相似，不需要學習，因為是與生俱來；照樣，重生的人亦與神的性情有份（彼後一：4）。他有聖靈所給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我認識一位弟兄，以前他是土匪，以後卻如綿羊一般。重生的人喜歡聖潔，憎惡罪惡，他不願意犯罪；雖有失敗，但內心不願。以前騙人愚弄人，自鳴得意，從不自疚，今則於心不安。更有，神是愛；凡神的兒女，都覺得有特別的情分，親逾手足。同時，未重生的人，不知道愛神；因為赦免多，愛也愈多。與一個未蒙赦罪蒙恩的人談愛神，是不可能的。

3. 有靈戰有反應——有生命的必有反應，有抵抗，有屬靈的感覺。以前罪上加罪，不知不覺；以後說一句謊，心就不安，以往是舊人當家；愛作甚麼，就作甚麼；今則新生命當家，是聖潔的，不喜歡不義只歡喜真理。體貼肉體，即感不安；拒絕肉體，得勝平安。有人覺得蚊子咬人，但有一人一無所苦，他所以毫無感覺，是因為那人只有一對木

腳。凡有毒素入體，天然就有抵抗，有感覺；靈戰靈覺是生命的現象，死了的人，纔一無所覺。

4. 愛慕生命糧食——每種生命都有他生命的環境。魚游水中，鳥飛空間，是一點不能勉強的。未重生的人，到了天堂，還喜歡地上，因為那邊沒有煙館賭場。重生的人，禮拜堂裏坐得久；讀經禱告，也有興趣，除非他的靈命有了疾病，否則他必日見長進。牛不知道人的事，人也不知道神的事，沒有神的靈，也不明白屬靈的事，此所以沒有生命的人，對於祈禱讀經，味同嚼蠟，既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以為愚拙。

5. 靈命日漸長大——嬰兒出生以後，如果沒有疾病，給以所需的營養，一定會得長大成人。長大是生命顯著的現象，無機物是不會長大的。錶埋在地下，是不會生小錶的，因為錶無生命。反之，凡有生命的人，祇要愛慕靈糧，沒有疾病必會長大結果，此所以不學無術，目不識丁的信徒，也能領許多人歸主。注意：有生命與有豐富的生命是兩件大不相同的事。嬰孩與成人或病人與戰士都是不能相提並論的。所以新生命如漸漸的長大，是應當向著三方面發展的：成聖，奉獻，得勝。

總之：一個重生的人，有內心與聖靈為內證，有生活與行動為外證。他確實知道自己已經得救，甚至有人還能說出重生的時間與地點，歷歷如繪。不過，這一個「知道」，萬不要根據自己的感覺，是要根據於信心，相信神的話與神自己的應許。人的感覺是靠不住的；會得隨環境與心境，時時改變，但神的話卻永遠可靠；所以不是說你不覺得，你就沒有得救；如果，你真有信心，你就當知道自己是一個得救的人。一個嬰孩不曉得自己的姓名，住址，及一切關於自己生命的知識。但是當他一天天的長大起來，他對於自己的「知道」，亦更清楚；照樣，一個重生的人，如果靈命日漸長大。他一定會得「知道」自己有生命，並且這生命一定會得有表顯，有流露。

我選新生

(一) 我選新生，因為我信人生是有意義的，是有價值的。

根據理論來說，人生也不能沒有意義與目的。試觀宇宙之大，電子之小，無不有精密的設計，受準確的自然律所支配。整個宇宙顯示計劃，思想，情感，證明意志，能力，目的。科學家康伯頓博士 (A.H. Compton) 說：「研究科學，卻增強了我確信一位神的心；因為這樣的一個複雜和有趣的世界，萬不能從這些雜亂無章的個體，自行湊合成功。我不能想像萬物如何能偶然發生出來；近代物理學所顯示的世界是只能由一位智者所創造的。」范而泰 (Voltaire) 說得好「設若宇宙沒有神時，我們為維持秩序起見，也必須去創造一位神。沒有人會相信把一些玻璃，鋼片，螺絲，彈簧等類放在一起，經過若干年的震盪，就會變成一隻手錶；但卻有人相信這奇妙、有規律的宇宙是憑偶然的機遇而產生，相信無生命的物質，藉著盲目的力量，由偶然而能造成宇宙；可是這等人與那些相信在宇宙的背後有一個匠心，有一位創造的主。請問是那一信仰更合理智呢？如果，我們認為宇宙的來源是無目的，是無意義的；那末，人類既為宇宙之一部，則人生怎能還有意義呢？不過，宇宙本身的表顯，是一個智慧的創造，在宇宙的背後，必然有神。神造宇宙顯然是有規律的，是有計劃的；所以神造人類，這個自然界最高級的產物，必有其意義與目的。

聖經告訴我們說：人為萬物之靈。人被造時，原有神的形像，賦以管制萬物的權柄，尊重其自由意志。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太十六:26)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」(路十五:7)。在神眼中，人有無限的價值，連罪人都需要重新估價。在神看來，沒有一個人是不能成材，毫無價值的。

人類犯罪以後，神的救法，是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；使我們藉著祂得生。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此後神所定規的，是要叫人在基督裏作新造的人。凡接待祂(耶穌)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神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一:12)，他們是地上的人民，也是天上的子女；是在世而超世，入世而出世的；他們雖期待來世，但在現實的社會裏，卻做世界的光與鹽，對今生負有神聖的使命。這樣，神賦予人生以最大的意義，人生是有使命的。

(二) 我選新生，不僅在客觀上，理解人生是有意義的；在主觀上，我也需要一個有意義的人生觀。

人生觀是人對人生的看法與信仰，也是立身處世的要道。一個錯誤的人生觀，使人終生走著錯路。例如，老太婆相信，人生在世，全靠「八字」，所以糊塗，迷信；商人以為，人生不過為吃為穿，以致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，否則也是滿身銅臭，俗不可耐；詩人雅士，以為「人生行樂耳」何妨逢傷作戲，享樂頹廢；更有流氓顯棍，以為人

生在世，混混而已，因此到處混水摸魚，為非作歹；又如佛教人士，認為人生在世，苦海無邊，消極出世，逃避現實，作人生之「活埋」；道教人士，主張「清淨無為」，大家糊糊塗塗，無目的地生活，作慢性的自殺；有人認為人生為己，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」，各人只顧自己，抱定個人主義；更有以為人是由進化而來，不過動物而已；受環境物質之支配；於是人慾橫流，攘奪殘殺！

一個社會學家，他也是國會議員，在他的自傳中提到他青年時期的廿四個朋友；其中十二個有嚴正良好的人生觀，還有一半，沒有甚麼人生觀。前十二人都很好，對社會有貢獻，每人都有相當成功；後十二人結果都不好，其中還有幾個是自殺死的。

非基督徒的人生觀，多數是以「人」為中心，求個人之安全與成就，謀自身之滿足與享受。人是自私的，以「人」為中心的人生觀，旨趣卑下，是一切人類痛苦矛盾紛爭混亂的原因。基督徒的人生觀以「神」為中心，以榮神益人為目的。人不是為己而活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付託。神要人各盡其職，使神的永世計劃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完全實現——這樣，基督徒的人生是創造的，是積極的。他們向著一個遠大永遠的目標努力。他們有理想，有遠象。不滿現實，不安於現狀；不滿人與人之間的結合，只求實利；不滿意自己，覺得總有所虧欠，企求進步，企求完全。

只有以「神」為中心的人生觀，纔能提高人生。只有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，纔能得勝世界；苦難不能動搖其信念，物質不能誘惑其心志，環境不能左右其行止，他的目標是崇高的，路線是正確的，在人生的路上，愈走愈覺得光明，因為他的眼睛不是望著世界，是望著永遠崇高的神。

（三）我選新生，不僅因其為良好的人生觀；更因接受基督所賜的新生，為人生唯一之出路，我需要人生的一種看法，但我更需要人生的救法與生命的歸宿。

人生觀僅為生活的一種方式，是我對人生的看法，人生觀不是救法；救法是由於神，不是出乎己。人生觀是理論的，抽象的；救法是體驗的，實際的。

相信耶穌，不但今生得到解決，並且面對死亡的時候，他們都是平安有把握的。他們不但了解生，也了解死。死亡不是仇敵，而是引到天家的門戶。保羅說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，然而我在肉身活看，為你們更是有益的。」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；人不但應當解決生，也當解決死。信主的人有永生，肉身雖然死了，他卻同到神那裏去。人從那裏來，也同到那裏去。人有神託付的一份工作，工作完畢的時候，他纔歸回天家，享受安息，這是人生的歸宿。人在世上，好像做客，終想歸家；又好像坐車，終得要到最後的一站。歸宿是歸家息勞的意思。人生真真的歸宿，是靠著信主，歸到神那邊，歸同天上永遠的家鄉。

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自古迄今，不知道多少人體驗過這話的真實。在未信主前，人生卑鄙污穢，家庭因他們破裂，國家社會受他們的毒害；也有人因受各種驚風駭浪，人生好似祇抓住了破爛船上最後的一條木塊，在海中飄

泊；也有人感懷身世，消極悲觀，前面猶如淒風冷雨，黑漆一團——可是，當他們接受了主，人生忽然開朗；新生了的他們，不僅心境，思想，習慣，目標轉變了方向；同時正如耶穌所說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耶穌是生命的活泉，能解除人生心靈的乾渴；凡與這泉源相連的，不但自己的心田得到滋潤，並且還能湧流出來，造福人羣。哲學家們都承認：人生最高的目的是幸福。這樣，要得真正的幸福，莫如相信耶穌了。

有人名叫阿尼西母（意即有益）。當他做僕人時，偷了主人財物逃跑；可是，以後他在別處信主。當時有神的僕人保羅，向他的主人為其作證：「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同到你那裏去，他是我心上人。」我認識一個主裏的弟兄，以前因失敗墮落，窮途落魄，在一個預備去自殺的晚上，因經過禮拜堂，被拉進去聽福音。結果，他得救了。他的人生從那晚起，進入了新的境地，到現在仍過著愉快有意義的生活。朋友，這是福音，這就是新生的真諦。如果，福音是謊言，它只能欺騙某一等人，在某一地區，到某一時期；但他決不能自古至今，在普天下，不斷的使各等人受其愚惑。朋友，不要猶豫了！信耶穌做一個新生的人，是你的福份！